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:00 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（2012 年 11 月修订）》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，认真贯彻落实五部委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[2008]7 号文）及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（财会[2010]11 号文）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江苏证监局《关于做好江苏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证监公司字[2012]101 号）、财政部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《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（财办会[2012]30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，《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（2012 年 11 月修订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11 月 23 日